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規定。
第二條　經司法院聘用之專任及兼任研究員（以下簡稱研究員），其聘用、業務及考核，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係關於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之特別規定，如有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如未規定，始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爰明定其法規適用之順序。次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員可分成專任及兼任職兩種，除有特別標明(例如第六條、第十二條)者外，當兼指二者，附此敘明。
第三條　研究員應由司法院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辦理公開甄選：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	一、研究員係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自應具備相當之學術研究能力，爰參考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七條（助研究員）、法

條　　文	說　　明
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於公私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 三、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四、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有相關之研究產出或其他重要成績，足認適任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究員。 前項甄選，除接受自行申請外，亦得由下列機關（構）或人員推薦：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學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關（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三、本會委員及研究員。	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以得有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博、碩士學位為原則，輔以曾在公私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工作一定期間、經高等、特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有相關之研究產出或其他重要成績，足認適任本會研究員等標準，於第一項明定其積極聘用資格。至本項所稱「與業務相關系所」，參酌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立法說明第一（五）段，指與刑事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研究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心理等社會人文科學領域。 二、為廣泛延攬適合人才，除自行申請外，亦接受特定機關（構）及人員之推薦，爰參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第三點規定，明定第二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行申	一、為利司法院進行甄選之書面審

條　　文	說　　明
請或經推薦為研究員者，應於司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其申請資格提出下列資料備審： 一、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二、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三、研究成績證明文件。 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擇優口試聘用之。	查，爰於第一項明定不論是自行申請或經推薦為研究員者，均有遵期提出資料備審之義務。 二、甄選程序分成兩個階段，首先為書面審查，主在查核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列甄選資格。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視情形通知口試，再就口試及格者擇優聘用之，爰明定第二項。
第五條　研究員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按聘用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爰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研究員之聘用採曆年制及其聘期。另因工作績效優良經續聘者，其續聘聘期為一年。至於工作績效是否優良，依第十一條規定，係由司法院參酌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考評項目包含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研究倫理及研究品質等一切情形）及是否續聘之建議決定，附此說明。
第六條　專任研究員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其薪點折合率依全	一、專任研究員除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

條　　文	說　　明
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 一、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二、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七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八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八二薪點。 三、曾任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專任研究員者，如自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二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專任研究員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如得改敘較高薪點，得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	估之研究外，亦負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草擬，須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研究業務，而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所定應負擔之職責程度，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其月支報酬薪點。至第一項第三款則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明定如曾任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者，得從優敘計其薪點，以利人才招募。 二、第二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專任研究員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相關改敘事宜。 三、第三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

條　　文	說　　明
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但已支領前條各款較高薪點者，不予改敘。 前二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兼任研究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第二項規定，明定「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定義。 四、兼任研究員非專任職，依規定為無給職，然考量其亦須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含經本會指定執行研究、參與委外研究，及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核定並執行研究），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應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住宿費、雜費、撰稿費等），爰明定第四項。
第七條　研究員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	研究員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預定離職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俾利即時辦理後續交接或補聘事宜，以免影響業務之持續推展，爰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條。
第八條　研究員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	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員負責辦理之業務。又研究員有三人以上者，宜

條　　文	說　　明
研究，並草擬年度成效評估報告及總結成效評估報告（以下分別簡稱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負責協調分配研究事項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相關事宜。 首席研究員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 研究員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時，應經本會審查並決議通過後，報請主席核定之。 前項審查，得由本會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審查研究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研究內容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間之關聯性及必要性。 研究員應依第三項核定之研究計畫，確實執行，並依限提出結案報告及論文。 前項論文於發表時，應使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之職銜，並以合乎學術慣例形式，載明本會對該項研究案之協助與貢獻。	有一人負責協調分配，俾利研究事項及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順利進行，爰併明定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負責協調分配研究事項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相關事宜。第二項則明定首席研究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二、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研究員除依本會指定執行研究（含參與委外研究）外，亦得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後執行之，爰於第三項、第四項分別明定其審查及核定程序。 三、為督促研究員確實依照核定之研究計畫執行，並依限提出結案報告及論文，爰明定第五項。 四、第五項之論文如經對外發表，應以合乎學術慣例形式，載明其職銜及與本會之關係，爰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明定第六項。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研究員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間內，草擬年度報告、總結報告或其他各項報告後，提請本會審查。 前項審查期間，首席研究員或主責之研究員應列席報告。	研究員係承本會之命執行研究，自應於指定期間內草擬報告提會審查，並應於審查時列席報告，以示負責，爰明定本條。又本條所稱其他各項報告，除前條第五項之結案報告及論文外，尚含經本會指定研究員執行研究及參與委外研究報告。至委外研究報告如係經本會指定委員參與，則該報告於送審時，宜注意利益衝突之問題，附此敘明。
第十條　研究員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研究員如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自不得無故洩露，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及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條。至於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本即負有保密義務，不待明文。
第十一條　研究員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 前項綜合初評，指綜合研究員	一、研究員係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且於本會審查其所主責之報告期間，應與首席研究員協調一人或共同列席報告，故其執行業

條　　文	說　　明
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研究倫理及研究品質等一切情形，為公正客觀之考評。 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研究員之適任性，並視其情形，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者，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務之表現，當以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最為瞭解，爰明定研究員應由司法院參酌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至於考核項目，則係參考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法官職務評定項目之規定，另考量研究員在執行業務時須特別注意研究倫理，爰增列為考核項目。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研究員之考核方式及其解聘程序。
第十二條　專任研究員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如下： 一、甲等：晉一階。 二、乙等：不晉階。 三、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併同司法院其他聘用人人數計算。	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專任研究員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條　　文	說　　明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